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汤同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 汤同奎 | 集中竞价 | 2022/2/14 | 32.9377 | 80,000 | 0.0880% |
| | 集中竞价 | 2022/2/15 | 33.0078 | 520,000 | 0.5720% |
| 合计 | | -- | -- | 600,000 | 0.6600% |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汤同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起累计减持比例为 4.86%；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0.75%。

2.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比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汤同奎 | 合计持有股份 | 30,920,891 | 34.0119 | 30,320,891 | 33.3519%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 7,730,223 | 8.5030 | 7,130,223 | 7.84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190,668 | 25.5089% | 23,190,668 | 25.5089%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6 日